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土瓜灣道／馬頭角道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 23(1) 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公布開展 KC-019 土瓜灣道／馬頭角道項目 (該項目)。根據《條例》第 23(2) 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7 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 25(5) 條的規定，呈交一份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 8 759 平方米，地盤界線大概東面毗連馬頭角海濱，南面毗連馬頭角道，西面毗連土瓜灣道，及北面毗連香港房屋協會的專用安置屋邨預留用地。

按照《條例》第 23(3) 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總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ii)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 1 樓 K 及 L 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及
-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呈交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及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市建局擬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將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 (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 呈交城規會及擬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將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呈交城規會。上述資料將存放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及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的發展計劃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總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及
- (ii)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 1 樓 K 及 L 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作為一項行政安排，當城規會收到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 (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 及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後，亦會儘快存放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發展計劃草圖為止：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城規會經考慮後認為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公布，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1) 條，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2 年 10 月 7 日

市區重建局